

新塘街道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萧山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萧委〔2023〕4号）文件精神，抢抓产业改革机遇，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产值贡献补助。规上制造业企业当年实现产值1亿元为基数补助1万元，产值每增加1亿元、补助相应增加1万元，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如当年产值同比下降10%（含10%）以内的，补助降一档享受；同比下降10%-20%（含20%）的，补助降两档享受；同比下降超过20%的，补助降三档享受；补助降两档如低于最低档者，一次性补助5000元。

2. 税收贡献补助。工业、服务业企业（除房地产业外）当年实缴税收500万元为基数补助5000元，税收每增加100万元、补助相应增加1000元，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如当年税收同比下降10%（含10%）以内的，补助降一档享受；同比下降10%-20%（含20%）的，补助降两档享受；同比下降超过20%的，补助降三档享受；如低于最低档者，一次性补助2000元。

3. 税收单项补助。工业、服务业企业（除房地产业外）实缴税收自2020年以来首次突破3000万元的单家企业或控股集团（仅统计注册并纳税在新塘的子公司），一次性补助10万元；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首次突破税收1亿元的，一次性补助30万元；首次突破2亿元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

4.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对首次进库的规上数字经济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补助1万元；入库后连续三年营收增幅20%以上的一次性补助3万元。

5. 支持重点社会组织发展。当年对新塘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根据该协会会员企业在新塘规上统计库的年产值累

计增幅给予补助，当年产值同比增长 10%(含 10%)以内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同比增长 10%-20%（含 20%）的，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20%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当年对新塘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商会根据该组织理事会会员企业在新塘规上工业企业库的年产值累计增幅给予补助，当年产值同比增长 10%(含 10%)以内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同比增长 10%-20%（含 20%）的，一次性补助 7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20%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 规上企业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2. 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省、市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产业园区（集聚区、示范区）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3. 规上企业（含工业、服务业）的研发投入（以统计局核定为准），以上一年实绩为基数，基数内按上一年研发投入的 2‰补助，增长部分按 5‰补助。

4. 企业（不含学校、卫生系统等事业单位）当年引进符合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 A-F 类人才，并与新塘辖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五年以上（含五年）的，A-F 类分别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0.1 万元。

5. 当年被列入国家、省梯度企业名单（单项冠军、小巨人、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5 万元、2 万元。

6. 获科技创新补助类同级别或同档次的参照执行。

三、鼓励企业挂牌上市

对企业当年在国内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当年在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当年在新三板挂牌或境外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四、附则

1. 上述政策的补助对象，仅限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管理、实缴税收均在新塘街道的企业。

2. 上述各项补助以财务统计、批准文件、鉴定认证证书等为依据，各相应企业应及时、准确地把各类报表和资料报送街道区域发展办公室。

3. 同一或同类型项目按择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补助。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不符合产业导向、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的；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被立案查处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经营负责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查处的；亩产效益评级为C类、D类（限上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外贸企业等特殊情况除外）；故意不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部署的各项中心工作或无故不履行社会慈善事业义务等社会责任感缺失的。

5. 上述激励政策，由街道区域发展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考核结算，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补助，币种为人民币。此政策自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试行两年，由区域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文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的，均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有激励政策停止执行。